

御纂七經·儀禮

第一
卷
九
冊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三十二

士虞禮第十四之一

正義鄭氏康成曰虞安也。士既葬其父母迎精而反

日中而祭之於殯宮以安之。

賈疏經及記皆云廟而此云殯宮者廟卽殯宮

也。士喪禮注云凡宮有鬼神曰廟以其虞卒哭在寢

祔乃在廟喪服小記注云虞於寢祔於祖廟是也。

虞於五禮屬凶。大戴第六小戴第十五別錄第十四。

敖氏繼公曰此篇言士喪始虞之禮。

士虞禮

家檀弓云葬日虞弗忍一日離也是日也以虞易奠蓋未葬時設奠以依之不立尸非朔日薦新無黍稷以其體魄在殯未遽以神道事之也既葬而返則以安其神靈爲亟而後此之春露秋霜自是始矣故祭吉禮也虞則祭而未吉以其前因乎喪而後漸趨於吉也

特豕饋食

饋巨位反
食音嗣

正義

鄭氏康成曰饋猶歸也

敖氏繼公曰祭而用黍

稷焉曰饋食猶言饋之以食也

賈氏公彥曰。以物與神及人皆言饋。是以此虞及
特牲少牢皆曰饋。坊記云。父母在。饋獻不及車馬。是生
死皆言饋。又古者致物於人尊之則曰獻。通行曰饋。以
此而言獻雖主於尊。其云饋者。上下通稱。故祭祀於神
而亦曰饋也。李氏如圭曰。虞喪祭也。大夫士之祭曰
饋。食雜記曰。上大夫之虞也。少牢。卒哭成事。祔皆大牢。
下大夫之虞也。特牲。卒哭成事。祔皆少牢。則下大夫與
士同牲。

案饋食士大夫吉祭之名。如下特牲少牢二篇是也。以虞易奠爲自凶卽吉之始。故放饋食之禮行之。未葬殷奠用特豚。豚解而已。遣奠用羊豕。亦豚解而已。此云特豕者。見此豕之爲體解而異於奠也。不云特牲者。吉祭曰特牲。宜辟之也。旣反哭。主人與有司視虞牲。可見其接時而爲之矣。周官大宗伯以肆獻裸享先王。以饋食享先王。謂吉祭也。鬯人。鬯人。廟用脩。鄭氏以爲三年喪畢之吉祭。自饋食始。不用裸鬯。則天子諸侯之虞亦用饋食。

禮可知。

存義賈氏公彥曰。左傳。卜日曰牲。虞無卜日之禮。故指豕體而言。不云牲。大夫以上亦當然。

側亨于廟門外之右東面

亨音烹

正義

鄭氏康成曰。側亨。亨一胖也。

賈疏。吉禮全左右胖皆亨。不云側。此云側

亨。明亨一胖而已。以虞不致爵。自獻賓以後。無主人主婦及賓以下之俎。故惟亨一胖也。亨於爨。用鑊。不於門東。未可以吉也。

賈疏。吉禮鼎鑊皆在門東。此門外之右是門西。是日

也。以虞易奠。祔而以吉祭。易喪祭。

賈疏。檀弓文。

鬼神所在則

曰廟。尊言之。

賈疏。廟與寢別。既葬。迎魂而返。神依於寢。故以寢爲廟。虞於中祭之也。

敖

氏繼公曰。東面謂亨者也。爨亦存焉。此亨于門外之西。變於吉祭。且別於奠也。

魚腊爨亞之北上。

爨措玩反下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爨竈。

賈氏公彥曰。上豕爨在門右。

東面。此魚腊各別鑊。言北上則次在豕爨之南。敖氏繼公曰。於特豕云亨。云東面魚腊云爨。云北上文互見也。

門外之右。右塾之西南也。北上者。豕爨在北。魚爨腊
爨以次而南。其職爨者。雍正雍人。亦士之私臣與。

饔饔在東壁西面

饔饔
志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炊黍稷曰饔。饔北上。上齊於屋宇。於

虞有亨饔之爨。彌吉。

賈疏周官饔人。掌凡祭祀共盛齊。盛即黍稷也。特性記。饔饔在西壁。

注云。西壁。堂之西牆下。南北直屋椳。稷在南。彼云屋椳。此云屋宇。一也。小斂大斂。未有黍稷。朔月薦新。始有黍稷。仍未有爨。至此乃有。亨饔之爨。故云彌吉。

敖氏繼公曰。爲食曰饔。饔饔

在東壁。變於吉也。其爨亦北上。爨在堂下。乃云東壁者。

見其近於壁也。壁爨之間當容人。此南北之節。亦當南齊。特牲曰：主婦視饔饔于西堂下。李氏如圭曰：黍爨爲上。上爨與堂檐齊。

案饔當亦宗婦爲之。主人視虞牲。則主婦亦視饔饔與。

設洗于西階西南。水在洗西。篚在東。

正義鄭氏康成曰：反吉也。亦當西榮。南北以堂深。

賈疏吉時

設洗皆當東榮。

敖氏繼公曰：此設洗在西。亦以主人位于西。

階上故也。凡設洗。水在外。篚在內。不別於東西也。此篚

亦南順而實爵焉。

尊于室中北墉下。當戶。兩甒。醴酒。酒在東。無禁。

冪用絺布。加勺。南枋。

冪述繹反枋柄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酒在東。上醴也。絺布。葛屬。

賈疏。吉禮立酒在酒

上今以喪祭禮無立酒。則醴代立酒在上。故云上醴也。

敖氏繼公曰。祭而尊於

室中。且用一醴一酒。皆異於吉也。醴酒並用者。醴以饗

神。酒以飲尸。亦見其未甚變於奠也。兩甒。西上。亦以神

席在西也。尊之所上。吉凶同。士吉祭冪用絺。此喪祭乃

用絺其義未聞。

素几葦席在西序下。

正義

賈氏公彥曰。大斂奠時已有席。至虞乃有几。若天

子諸侯始死卽几筵具。

敖氏繼公曰。虞乃用几。辟尊

者之禮也。周官司几筵職。凡喪事設葦席。右素几。謂奠時也。是天子之禮。未虞以前已用几矣。

存疑

鄭氏康成曰。有几。始鬼神也。

案

士禮卑約。故奠不設几。至祭則几筵不可不具。非以

有儿爲鬼神之始也。

苴荊茅長五寸束之實于篚饌于西坵上。

苴子於反後同

荊七本反
長直亮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苴猶藉也。賈疏易曰藉用白茅所以藉祭也。

敖氏繼公曰云苴者亦以其用名之。

饌兩豆菹醢于西楹之東醢在西一鉶亞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醢在西南面取之得左取菹右取醢。

便其設之。

賈疏尸在奧東面設者西面設於尸前菹在南醢在北今於西楹東饌之菹在東醢在西

是南面取之。得左取菹右取醢。賈疏此對至尸前西面又左菹右醢便也。餽菜羹也。泰是清羹。次也。賈氏公彥曰此饌繼西楹言之則以西楹為主。向東陳之一。鉶亞之者菹以東也。敖氏繼公曰鉶不言豕可知也。

存疑 敖氏繼公曰醢在西東上也。東上者變於堂下之。敦位也。鉶亞於醢又在其西。

國 陳豆之法菹在醢上故敖云東上而以亞之者爲亞於醢。然經取節於西楹則如注疏所云東陳者似得其

正也。下節放此。菹右醢左。陳於神前則然耳。初饌時或不拘。

從獻豆兩亞之。四簋亞之。北上。



鄭氏康成曰。豆從主人獻祝。簋從主婦獻尸祝。賈

尸前正豆。不名為從。此二豆。主人先獻祝。後乃薦豆。故言從。其四簋。則二簋從主婦獻尸。二簋從主婦獻祝。亦是從。北上。菹與棗。賈疏。此從獻豆簋。雖文承一。錡亞之也。於錡東北。以北為上。鄉南陳之。此其次在錡以東。去楹漸遠。故云亞。不謂亞錡以東也。據此陳之次。則東北菹為首。次南醢。醢東栗。栗北棗。棗東不東陳。別於正。賈疏。東。棗南栗。故云北上。菹與棗也。二豆

與銅在獻尸前爲正。此皆在獻後爲非正。故東北別也。

敖氏繼公曰。此豆籩云

從獻者以其先獻而後薦也。兩豆亞之。菹在銅西。醢在菹南也。四籩亞之。於醢之南。一一爲列也。北上者南陳。不東上西陳者。別於正。

案注云東陳者。謂兩豆菹醢自西而東。敖則以爲西陳

而東上也。亞者各繼所陳。二說東西從此判矣。以楹爲主。注說可從。

饌黍稷二敦于階閒。西上。藉用葦席。

敦音對。藉集夜反。注古文。

藉爲
席

正義鄭氏康成曰。藉猶薦也。敖氏繼公曰。藉敦未必

有席。席字蓋因上文而衍也。特牲禮。藉用萑。

案敦設于堂下。亦喪祭異也。特牲敦設于西堂。以主婦
設之故也。吉祭藉不以席。則虞不用席可知。尸用葦席。
而顧以之藉敦乎。且堂下無設席之法也。用萑用葦。吉
凶之等也。敖說得之。

存案賈氏公彥曰。先陳席。乃陳黍稷于上。是所陳席藉。

薦黍稷也。

匱水錯于槃中。南流在西階之南。簞巾在其東。

匱音移錯七故反
下並同簞音丹



鄭氏康成曰。流。匱吐水口也。敖氏繼公曰。匱水

匱中有水也。所以沃盥。自設洗至此其陳設之位與特
牲異者。皆爲變於吉。李氏如圭曰。爲尸設盥也。

陳三鼎于門外之右。北面上。設局鼎。

局居螢反
鼎迷翼反

注今文
局爲鉉